

# 中國通史

*A General History of China  
From the Ming Dynasty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鄧廣銘 田餘慶 戴逸 等著

從明代到中華民國

開明書店

# 中國通史

## 從明代到中華民國

鄧廣銘 田餘慶 戴 逸 等著

責任編輯 王春永

裝幀設計 鄭喆儀

排 版 賴艷萍 劉葉青

印 務 林佳年

出 版 開明書店  
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一樓 B  
電話：(852) 2137 2338 傳真：(852) 2713 8202  
電子郵件：info@chunghwabook.com.hk  
網址：http://www.chunghwabook.com.hk

發 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220-248 號  
荃灣工業中心 16 樓  
電話：(852) 2150 2100 傳真：(852) 2407 3062  
電子郵件：info@suplogistics.com.hk

印 刷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榮業街 6 號海濱工業大廈 4 樓 A 室

版 次 2021 年 7 月初版  
© 2021 開明書店

規 格 32 開 (210mm×145mm)

ISBN 978-962-459-092-0

《中國通史：從明代到中華民國》©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19

本書中文簡體字版由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出版，本書繁體字版由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授權出版發行。

## 作 者

(排序不分先後)

王曾瑜 鄧廣銘 盧開萬 田餘慶 朱瑞熙  
劉起鈞 安金槐 許大齡 李宗一 李學勤  
吳天墀 吳榮曾 邱樹森 張澤咸 陳 振  
陳得芝 周一良 胡如雷 胡厚宣 姚大力  
唐長孺 黃惠賢 韓儒林 蔡美彪 漆 俠  
戴 逸

---

## 出版說明

《中國大百科全書》（第一版）是按學科分卷出版的大型綜合性工具書，是人類已有知識的總匯，體現了中國各學科領域著名專家學者的智慧成果。其中眾多的由名家撰寫的學科概述條目和長條目，本身即是對某一學科體系和知識主題的權威總結和描述。本書各節內容篇幅簡潔，文字精練，均為專家學者們研究成果的精華，是傳播和普及某一門類知識的經典之作。為便於讀者從浩繁的海量信息中，快捷獲取某一門類或主題系統化的知識，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特將這些名家撰寫的條目按知識體系匯編，形成可隨手捧讀的大眾圖書。在此指導思想之下，我們推出了本版《中國通史》。

本版《中國通史》源自《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由中國各斷代史研究領域頗有建樹的 26 位著名專家學者撰寫，包括周一良、唐長孺、戴逸等。時限起自傳說時期，截至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基本反映了中國自古代至近現代各個歷史時期的政治、經濟、社會、軍事、科技、文化、民族、對外交往等方面的基本史實和主要脈絡，系統全面，且知識準確，文字嚴謹，表述精當，充分反映

了名家學者的治學風範，許多文字如今已成為留給後輩的彌足珍貴的紀念。

本書根據讀者的閱讀習慣，改變了原有百科條目式的排版形式，重新設計了版面，適當選配了一些反映歷史風貌的圖片並輔以較為詳細的圖註信息，增加了可拓展知識面的內容鏈接，還將一些小的知識點以腳註的形式呈現。此外，本書根據《中國大百科全書》（第二版）的有關內容，以及新公佈的權威的歷史研究成果，如夏商周斷代工程等，在不影響原文原貌的基礎上進行了知識更新，並根據現今的行政區劃重新核實和修訂了括註的今地名等。

---

## 目錄

---

### 明

- 明朝的建立和社會經濟的恢復與發展 /002
- 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加強 /009
- 明中期的社會矛盾和張居正改革 /018
- 商品經濟的發展和資本主義的萌芽 /033
- 明朝各少數民族的發展及其與內地的聯繫 /044
- 明朝的對外關係 /056
- 明末農民起義和明王朝的滅亡 /063
- 明朝的文化和科學技術 /074

### 清

- 滿族的興起、清朝對全國統治的確立 /094
- 康雍乾時期的經濟、政治、民族及對外關係 /108
- 清朝的衰落、外國資本主義的武裝入侵 /127
- 太平天國起義、清統治格局的變化 /137
- 清統治危機的加深 /155
- 清朝的覆亡 /175
- 清朝的思想文化 /190
- 清朝的歷史地位 /210

### 中華民國

- 中華民國的創立 /216
- 北洋軍閥的統治及混戰 /221
- 國民革命的興起和失敗 /227
- 南京國民政府的統治與共產黨領導的革命鬥爭 /238
- 中華民族團結抗戰 /246
- 南京國民政府的垮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257

# 明

中國歷史上繼元之後的統一王朝。1368 年，朱元璋推翻元朝統治，在應天（今江蘇南京）稱帝，國號明。永樂十九年（1421），明成祖朱棣遷都北京。疆域最廣時，東北抵日本海、鄂霍次克海、兀的河（今烏第河）流域，西北到新疆哈密，西南包有今西藏、雲南，東南到海並及於海外諸島。朱明王朝傳十二代，歷太祖、惠帝、成祖、仁宗、宣宗、英宗、景帝、憲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神宗、光宗、熹宗、思宗共十六帝，統治二百七十七年。崇禎初年，陝北爆發農民起義，不久發展成為全國規模的農民戰爭。崇禎十七年（1644），李自成起義軍攻入北京，明思宗朱由檢自殺，明朝滅亡。明亡後，其殘餘力量曾在南方建立弘光等政權，史稱南明。

## 明朝的建立和社會經濟的恢復與發展

### 明朝的建立

元朝末年，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極端尖銳，最終導致以紅巾軍為主力的農民大起義。在各路義軍之中，朱元璋所部軍紀嚴明，兼有文士馮國用兄弟、李善長、陶安等運籌帷幄，武將徐達、常遇春、湯和等能征善戰，終於脫穎而出，成為起義軍主力。元至正十六年（1356）朱元璋攻佔集慶（今南京）後，起義軍大宋政權任命其為平章政事、左丞相，朱元璋遂廣聘能士，採儒士朱升「高築牆、廣積糧、緩稱王」策略，發展生產，且耕且戰，為軍需奠定了雄厚基礎。對外攻城略地，屢敗陳友諒、張士誠，勢力擴展至蘇、浙、皖、贛。至正二十三年，朱元璋與陳友諒會戰於鄱陽湖，友諒大敗。次年正月，朱元璋稱吳王。二十六年，他發佈《平周檄》，雖仍沿用大宋龍鳳年號，卻已流露出稱帝自立之意。次年九月，克平江，俘張士誠，又迫降方國珍，南征陳友定。南方割據勢力基本廓清，遂派徐達、常遇春統兵二十五萬北伐。二十八年正月，朱元璋在應天即皇帝位，建國號為明，是為明洪武元年（1368）。同年八月，明北伐軍進入大

都，元朝政權被推翻。此後，明軍分兵略地，先後平定西北、四川、雲南、東北等地，統一中國。

### 明初緩和階級矛盾的措施

在元末農民戰爭的過程中，蒙古貴族、色目大商人、上層僧侶和一部分漢族大地主或逃散，或被農民軍壓服，土地佔有關係因此發生一定的變化。在全國各地，特別是北方出現大量荒田，土地集中的趨向有所緩和。勞動人民的身份地位也略有變化，明朝釋放了大量元朝的驅口，並禁止庶民之家蓄養奴婢。「佃見田主，不論齒序，並如少事長之禮。若在親屬，不拘主佃，則以親屬禮行之。」又規定地主以佃戶代役，必須出米一石，以資助其費用。同時，在明律中取消元朝的地主毆死佃客杖一百七、徵燒埋銀五十兩的法令。工匠的地位也有改善。明朝的匠戶同元朝一樣，雖世代向官府服役，但已被分為輪班和住坐兩種，他們除服役時間外，其餘的時間可以自行趁作。

明統治者為緩和階級矛盾，鞏固自己的統治，還積極推行發展農業的政策。洪武年間，朱元璋多次下令鼓勵農民復業歸耕，開墾荒地。或額定授予荒地，或聽其盡力墾種；或免租稅三年，或免雜泛差役，或免予起科，或永不起科，所墾地土俱聽為己業。在勞動人民的勤勞墾殖下，北方大量荒閒地土被開種出來。明朝政府又在各地，特別是在北京、淮西及沿邊大興屯田。屯田有民屯、軍屯和商屯三種，民屯和軍屯規模較大，商屯則較為罕

見。為了使屯田制度順利推行，政府還將大量耕牛發給屯種的軍士和農民，並命寶源局製造農具分配給屯田之家。屯田保證了軍糧的供應，到宣德之時，沿邊軍士的用度多倚屯田所出，很少徵用民穀。

明朝政府也很注意棉花和桑、麻等的種植。建國前已有這方面的命令，洪武初年又頒佈法令，規定凡農民有地五畝至十畝者，要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否則要向政府繳納絹、麻布或棉布各一匹，有地十畝以上的加倍。這一措施，使繳納絲、綿、棉布的徵調成為田賦中僅次於米糧的次目，為紡織手工業提供了更多的原料，有利於絲織業和棉織業的發展。

政府還大力組織農民興修水利，朱元璋下令各州縣的官吏，凡有關修水利的事都要立時呈報，並由朝廷派員監修。據洪武二十八年（1395）統計，前後不到兩年，在全國範圍內共開塘堰四萬餘，浚河四千餘處，修建陂、堤、岸共五千多處。洪武年間，陝西的洪渠堰、四川的都江堰和廣西的靈渠都先後修復。永樂元年（1403），十幾萬從浙江等地徵集來的軍伕和民伕在戶部尚書夏原吉的率領下，兩年內完成了疏導吳淞江的水利工程，蘇、松水患得到排解，農田因此得利。元末明初，會通河經常淤塞，漕運難以通達，運糧只靠海運。永樂九年，三十萬山東及南直隸的民工，在工部尚書宋禮率領下，溝通了會通河。此舉加強了南北方之間的物資交流，並為遷都北京創造了條件。

洪武時，明政府在南京和其他省所屬州縣設立「預備倉」，規定府、州、縣各置東西南北四倉，儲糧備荒，多者萬餘石，少

者五千石，遇有水旱，則用以貸給貧民。永樂、宣德間又令各州縣官吏隨時注意修補。宣德七年（1432），周忱和況鍾在蘇州各縣設濟農倉，共積糧二十九萬石，修建水利和賑貸農民之費都由此出，農民暫免於豪富之家的高利貸剝削，農業生產得以發展。此外，周忱和況鍾還創立平米法，無論官民田，一概攤平加耗，糧輕者耗多，糧重者耗少，每稅米一石，加耗約六七斗，宣德十年浙江加耗為七斗。這減輕了農民的負擔，逃賦現象日少，濟農倉也得以長期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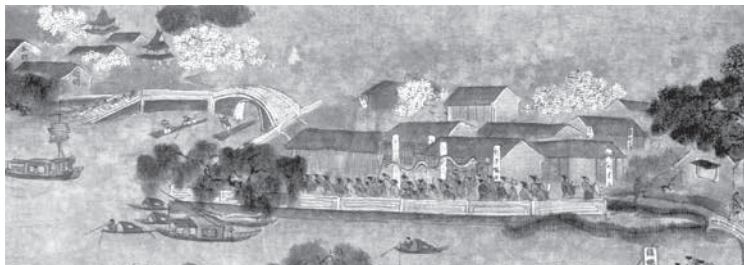
明初還推行了一些有利於工商業的措施。洪武、永樂時，商稅一般為三十稅一，農具以及軍民嫁娶喪葬之物，舟車絲布之類都予免稅。洪武十三年（1380），朱元璋下令裁撤稅課司局，改由各府州縣直接徵稅。明朝政府又放棄礦業專營，特別是鐵礦的專營，許可人民開採，三十稅二。

## 社會生產力的提高

明初通過大量墾荒，耕地數明顯增加，據不完全統計，洪武元年至十六年，各地新墾田土共達一百八十餘萬頃，約合當時全國土地數額的一半。至二十六年，全國的田土，包括官田、民田、舊額、新墾田，已達八百五十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遠遠超過宋元以來的墾田數。永樂、宣德時，屯田面積更加擴大，東自遼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肅，西南盡滇蜀，南極於交趾，中原則大河南北，到處興屯。

糧食的總產量也在逐步提高，明朝政府稅糧收入有所增長。洪武十八年，全國收入麥、米、豆、穀二千零八十八萬餘石，至二十六年增加到三千二百七十八萬餘石。洪武二十一年，衛所軍屯的屯糧僅有五百餘萬石，到永樂元年，包括軍民屯田在內的屯田子粒已達二千三百餘萬石。《明史·食貨志》載：是時「宇內富庶，賦入盈羨，米粟自輸京師數百萬石外，府縣倉廩蓄積甚豐，至紅腐不可食」。這都反映出某些地區已有相當數量的糧食儲備。

宋、元之時，棉花的種植多在湖廣、江南一帶，到明初，山東、河南、河北及北平郊區等地也開始大量植棉，洪武二十年，彰德、開封、大名、東昌等地遷民上繳的棉花已高達七百五十多萬斤，明朝政府給賜軍隊的冬衣、棉花有了較充足保證。有的農民冬日可穿棉襖，生活水平有所提高。桑棗果木的種植也很普遍，許多農民靠此謀生。永樂時，布帛、絹絲、棉花絨和課鈔已成為明朝賦稅的重要部分，據永樂十七年統計，這年共徵收



《南都繁會圖》（局部）

明仇英繪。此圖描繪了明萬曆年間南京城商業繁盛的情景。

布帛一百二十萬六千八百八十七匹，絲綿二十四萬六千五百零七斤，棉花絨五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四斤，課鈔一千五百九十四萬五千六百零一錠，表明農村家庭的副業已日益恢復，經濟作物的種植比以前增多。

明初的官營手工業，如採鐵、鑄銅、造船、製瓷、織染、軍器火藥的製作，以及特種手工藝和土木建築等，在質量上已超過了前代的水平。南京的龍江船廠，北京的寶源局、軍器局、鑄鐘廠，遵化鐵冶，蘇州的織染局，饒州的御審廠，都擁有大量工匠，分工細緻。洪武時，官辦鐵冶每年的定額已達一千八百四十七萬餘斤，年鑄錢幣最高達一億九千九百八十四萬餘文。宣德時，饒州製造的瓷器一次達四十四萬三千五百件，其他綾羅紗綢、彩緞、雕漆等消費品的製造更多。

由於農業和手工業的發展，商業活動也更加頻繁。永樂時，運河沿岸的淮安、濟寧、臨清、德州、直沽等地，四方百貨，倍於往時，北京成為工商業的大城市，各地的商品紛紛運來，作坊、店鋪林立。宣德時，明朝政府在全國三十三個城市增收商稅，這些城市的工商業也日趨繁榮。

明初社會生產力雖比以前有所發展，但封建的生產關係依然存在。皇帝、王公和一般地主繼續佔有廣大的土地。親王、勳貴之家不僅有賜田和賜佃，而且憑藉權勢擴展自己的土地，明成祖朱棣曾在北京的黃堡建立起明朝的第一座皇莊。

官吏賜田的現象極少，但洪武十年（1367）朱元璋發佈優免之令，規定百司官員之家，有田土者輸租稅外，悉免其徭役。

這一優免的命令後來被繼承下來，有些官僚不僅免雜泛差役，連稅糧也一概蠲免，從而把繁重的賦役直接或間接地攤派於貧苦農民。

全國各地的糧長和富民，也很受朱元璋重視。洪武四年，明朝政府以江南各地田產多的人戶為糧長，催督和輸納賦稅。糧長多是農村中的大地主。他們勾結官府，欺壓農民，以自己的財富轉變為官紳之家。富民不一定做糧長，但他們也是明朝政府依靠的對象。十九年，命直隸應天諸府州縣選送富民子弟赴京補吏，與選者達一千四百六十人。貴族、功臣、官僚、糧長、富民等大地主集團，加上更廣泛的中、小地主，構成了明朝政權的統治基礎。

明初沿襲宋元制度，田賦分夏秋兩季繳納，主要徵收米、麥、絹、布、銀鈔。米麥為本色，絲絹、棉布、銀鈔為折色。史載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賦，官田畝稅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減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一斗二升，但各地徵收的實額並不一致，更有等則差別。明代田賦徭役主要按照里甲，隨丁田起徵。因豪強地主例不納糧，糧無增耗，免役者亦不少，農民則晝夜奔勞於耕作、紡紗織布。賦役的盤剝，使農民生活日益困苦，農民與地主的對抗仍然存在，各地不斷爆發不同形式的反抗鬥爭，如永樂十八年（1420）的山東唐賽兒起義。

明初，身隸匠籍的工匠大部分要住坐或輪班到南京、北京或存留各府造作。強制勞動，導致「失班」「脫籍」現象日益嚴重。這表明手工業工人也沒有停止為解除封建束縛而進行的鬥爭。

## 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加強

### 明太祖的政治措施

明太祖朱元璋採取各種措施，加強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統治，鞏固以朱家皇室為首的地主階級政權。

中央機構的設置最初沿襲元朝制度，洪武十三年（1380）胡惟庸案發後，廢丞相不設，使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直隸於皇帝，並令後代不得再置丞相。明初設大都督節制中外諸軍事，但因其權太重，也於同年廢除，改由前、後、左、中、右五軍都督府分掌全國各衛所，並使其與兵部分權。兵部有出兵之令而無統兵之權，五軍都督府有統兵之權而無出兵之令，軍權自此也被分割。洪武十四年到十五年，明太祖又設立都察院和大理寺兩個機構，與刑部合稱為「三法司」。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糾察百官，大理寺司駁正，最後由皇帝裁決。洪武九年，明朝政府即在中央設置通政使司，接納天下臣民的章奏。這樣，就使政、軍、法三權集中於皇帝一身。

地方官制最初也沿襲元代制度，置行中書省或中書分省，有平章政事、參知政事等官，平章政事總攬一行省中的兵、刑、錢、穀等事，職權甚重，中央極難駕馭。洪武九年，明朝政府改行中書省為承宣佈政使司，與提刑按察使司和都指揮使司合稱三司，布政使掌民政和財政，提刑按察使掌刑，都指揮使掌兵，分三衙門互不統屬，分別隸屬於朝廷各部院。邊遠各地則置行都指

揮使司或由宣慰使司、宣撫使司統管。無論內地或邊方，都須分別聽命於朝廷。

明太祖為了加強監察機構的職能，改御史台為都察院，設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等官，下屬十二道或十三道監察御史。都御史、副都御史與尚書、侍郎永樂後多掛銜出使，為地方的巡撫或總督，事畢撤除。監察御史雖為七品小官，但可訪風問俗，提調複審冤案，罷黜官吏，一般事皆可自決，大事可直奏皇帝，為天子耳目之臣。這種制度，起到了加強朝廷控制地方的作用。

明朝政府設置了比唐、宋更為完備的科舉和學校制度，以培養封建政權的候補官僚。學校分為府州縣學和國子學兩種，國子學後改名國子監。在府州縣學讀書的學生稱生員，在國子學讀書的學生稱監生，監生大多數是地主官僚的子弟，其中還有一部分是土司的子弟。府州縣生員可貢入國子學讀書，也可以通過考舉人、進士得官。國子學結業後則可直接做官，或經科舉做官。洪武時，很多監生經短期學習，即調往各地「歷事」，任教、清軍、整頓賦役、興修水利多用監生，有的驟被超擢為布政使、按察使等官吏。科舉始設於洪武三年（1370），六年即廢。十八年再開科舉，十八年一次取錄多至六百人，其考試時間、課目、程序皆為明清張本。薦舉有聰明正直、賢良方正、孝悌力田、儒士、孝廉、秀才、人才、耆民等目，而吏部奏薦舉當任官者，多至三千七百餘人，少者亦達一千九百餘人。永樂後，學校和薦舉並存，但科舉最為通行，仕途日狹。

為了加強封建國家的武裝力量，明太祖仿唐府兵制，參以元法，頒行衛所制度。衛所遍佈全國各地，大抵五千六百人為一衛，一千一百二十人為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人為一百戶所，共有軍隊約二三百萬。軍隊的來源有從征、歸附、謫發、垛集，主要是靠垛集，即徵兵。軍士別立戶籍，叫作軍戶。軍戶出正軍，但防守或屯種也由其出餘丁供給。遇國家有事，兵部派遣都督充總兵官統領，事罷撤除。這樣，兵部、都督府、總兵官都不能獨專兵權。

明太祖提倡法制，刑用重典。他和他的臣屬用了二三十年的時間來制定《大明律》。該律在佃農、僱工、奴婢對田主的人身依附關係方面雖比以前略有鬆弛，但更重要的是明朝政府為維護地主階級國家的統治，在新的歷史條件下，把地主階級的特權在法律上重新鞏固下來。明律簡於唐律，嚴於宋律。所規定的擅專銓法、糾集朋黨者斬等律令均為首創。明太祖在明律外，又頒佈《大誥》《大誥續編》《大誥三編》和《大誥武臣》，記載了很多有關打擊豪強、懲治貪污以及防止人民流亡的事例和法令。凡大誥三編所列，凌遲、梟首、族誅成千上百，斬殺不下萬數。

洪武十五年（1382），設專門從事特務工作的錦衣衛，其下有鎮撫司，設有法庭、監獄和各種殘酷的刑具。錦衣衛由皇帝直接派人率領，職能是侍衛皇帝，司儀仗，特別是專門鎮壓京師地區勞動人民的秘密結社組織和反抗活動，同時也偵察、逮捕那些企圖反叛皇帝的勛臣和官僚。鎮撫司的法庭、監獄叫「詔獄」，俗稱「天牢」，仿自前代，刑罰最為兇殘。明朝酷政之一的廷杖，



錦衣衛木印

在洪武時已開其先。

專制主義中央集權政治的加強還表現在對人民和土地的嚴格控制上。洪武十四年，明朝政府在洪武三年制定的戶帖的基礎上，經過長期的戶籍調查，在各地編制了賦役黃冊。二十四年，准奏攢造賦役黃冊格式。黃冊以戶為主，詳細登錄各戶人丁、事產及其變動的情況，每隔十年要重新編造一次。洪武二十年，明朝政府又經過普遍丈量土地，在各州縣編制了魚鱗圖冊，以土地為主詳細記載了每鄉每里每戶土地的類別、畝數和方圓四至，有的魚鱗冊在地主土地項下還附有佃戶的姓名。明朝統治者通過黃冊和魚鱗圖冊來掌握和控制戶籍和土田，進行賦稅和徭役的剝削。

明朝政府還設立了里甲制和關津制。里甲是與黃冊同時規定的，是一種役法，按丁糧多少分為上、中、下三等戶，以一百一十戶為一里，推舉有錢有勢的十家地主輪流擔任里長，其餘百戶分為十甲，每甲十戶。各設甲首一人，里長和甲首各十年輪充一次。每里設老人一名，司教化，勸農桑，平訴訟，止流亡。里甲內要互相知保，不得隱藏

人口，亦不得任意流徙，否則四鄰都要連坐。關津制係里甲的補充，是在全國衝要去處，分設巡檢司盤查行人。明律規定，出行百里外，沒有州縣衛發給的路引（通行證）者，民以逃民論，軍以逃軍論。里甲和關津把農民牢固地管束起來，強制他們屈從於地主和封建國家的統治。

明太祖在加強專制集權政治過程中，對某些地區的豪強地主進行了打擊，他曾經籍沒蘇州、嘉興、松江、湖州等地豪族富民的土地，並把全國各地近兩萬戶的富民強行遷徙到臨濠和南京，避免他們為害地方，也為藉其力量，充實和繁榮京師。為制止嚴重的貪污行為，明太祖對貪官污吏實行苛刑峻法。在洪武十五年（1382）的空印案和十八年的郭桓案中，數百名官吏被處死刑，下獄達數萬人，追贓達數萬石。這對加強中央集權的統治和肅清吏治方面有積極作用。明太祖還兩次興起大獄，打擊功臣和官吏、富豪。十三年丞相胡惟庸案，牽連被殺者達三萬人，公侯伯坐死者二十餘人；二十六年藍玉案，被殺者亦有一萬五千餘人，公侯伯坐死者十五人。兩案初為解決統治階級內部相權與君權的矛盾而興，後發展為明皇室與功臣之間的矛盾鬥爭。「胡藍之獄」其實是朱元璋為加強中央集權、提高皇權而使用的手段，但殺戮太過，株連甚眾，對明朝政權的鞏固帶來了嚴重的後果。

### 封藩與靖難

明太祖在加強專制主義中央集權政治的同時，還把他的

二十四個兒子和一個從孫分封為王。一部分授以兵權，如秦王棧、燕王棣、晉王櫓、寧王權，命他們駐守北方，節制沿邊兵馬，防禦蒙古，號塞王；另一部分則駐於內地各省，如周王橚、齊王榑、魯王檀等，監督地方官吏。在諸王中，以北方諸王勢力最大。為避免權臣擅政，明太祖又規定，諸王有移文朝廷索取奸臣和舉兵清君側的「靖難」之權，但怕諸王權勢日大，威脅中央集權的統治，又申明諸王「惟列爵而不臨民，分藩而不錫土」。這種分封制度主觀是為加強皇帝的統治，但在客觀上也造成了諸王割據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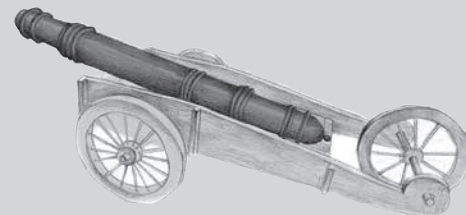
洪武三十一年（1398）閏五月，明太祖死，皇孫朱允炆即位，是為建文帝。朱允炆及其大臣齊泰、黃子澄鑒於北方諸王勢力太大，決定削藩。他們欲先廢力量較小的藩王，再及於擁有重兵的燕王朱棣。建文元年（1399），朱棣以入京誅奸臣為名，向南京進兵，明統治集團內部的鬥爭演變為武裝衝突，此即靖難之



明成祖朱棣像

朱棣（1360～1424），明朝第三代皇帝。明太祖朱元璋第四子，受封燕王，鎮守北平（今北京）。建文元年（1399）七月，朱棣以「誅奸臣，清君側」為名起兵，自稱靖難。四年六月，攻破南京，奪取帝位，次年改年號為永樂。明成祖登基後，遷都北京，穩固了北方邊境，更深遠影響了此後數百年的地理政治格局；他數次派遣鄭和下西洋，取得世界航海史上的偉大成就；他還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編撰《永樂大典》，修成中國古代最大的百科全書，傳承了華夏文明。

## 小， 鍵， 接 | 京營



明軍裝備的紅夷大炮

明朝駐紮在京師的軍隊。也稱京軍。京營為全國衛軍的精銳，平時宿衛京師，戰時是征戰的主力。洪武初年設立，隸屬大都督府。洪武十三年（1380）改隸五軍都督府。明成祖遷都北京，分設京師京營和南京京營，並正式成立了五軍營、三千營和神機營三大營。平時，五軍營練習營陣，三千營練習巡哨，神機營練習火器，戰時扈駕隨征。當皇帝親征時，三大營環守於皇帝大營，一般是神機營居外，騎兵居中，步兵居內。以後，京營制度屢有變化。

役。經過四年的戰爭，燕王打敗建文帝，奪取了政權，朱棣即皇帝位，是為明成祖，年號永樂。

### 永樂改革及對北部邊疆的經營

朱棣在鞏固專制主義中央集權政治方面進行了重大改革。主要有：①繼續削藩。先後把被封在北方的諸王遷徙至南方，如徙谷王於長沙，徙寧王於南昌，削去遼王、代王的護衛等。又處置齊王榑於京師（南京），不使離朝。有的藩王被廢為庶人。從此分裂割據勢力更加削弱，軍政大權再度集中於皇帝手中。②進一步調整中央行政機構。設立內閣，內閣成員由皇帝選拔翰林院等衙門的小官擔任，可參機務，做顧問，在皇帝的指揮下協理政事。③重用司禮等監宦官，給宦官以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官民隱事諸大權。又在北京成立東廠，由宦官統領。東廠與錦衣衛合稱廠衛。廠衛的出現，標誌着君主專制的加強。④軍事上，衛所制度發展得更加完備，軍屯也更有成績。洪武時，京師設五軍營，永樂時，還有三千營和神機營（見京營）。⑤遷都北京。明成祖經營北京數十年，早就計劃要遷都北京。永樂十九年（1421），明政府正式以北京為京師。在當時形勢下，永樂遷都有利於抗擊從北邊襲來的蒙古人的威脅，又能進一步控制北方地區，對於鞏固邊防以及維護全國的統一都有積極意義。朱棣統治時期，以妥歡帖睦爾及其後裔為首領的北元政權已經崩潰。蒙古各部互相仇殺。明朝對兀良哈、韃靼和瓦剌三大部採取羈縻和

小，  
鏈，  
接

### 奴兒干都指揮使司

明政府設置於黑龍江、阿速江（今烏蘇里江）、松花江以及腦溫江（今嫩江）流域的地方軍政機構。簡稱奴兒干都司。洪武年間，黑龍江下游奴兒干地區的元代故臣多歸降明政府。永樂七年（1409），設立奴兒干都司。都司的主要官員初為流官，後為世襲。管轄範圍西起幹難河（今鄂嫩河），北至外興安嶺，東抵大海，南接圖們江，東北越海而有庫頁島。宣德九年（1434），奴兒干都司正式廢棄。

防禦並用的政策，在兀良哈地區設置了朵顏、泰寧、福餘三衛，給其首領以都督、指揮使、同知等官，又先後封瓦剌部、韃靼部首領為王，給以印信，准各部與明朝貿易，並許其遷來內地居住。同時明朝又積極加強北方的兵備，屯田練兵，防其南侵。永樂八年到二十三年，明成祖曾親自率兵，五次出塞，先後打敗本雅失里、阿魯台和馬哈木的軍隊，使韃靼、瓦剌兩部遭受很大的挫折。

永樂七年，明政府在東北地區設置奴兒干都指揮使司。奴兒干都司管轄的衛所初有一百八十四衛，後多至四百餘衛，這對加強邊疆與明朝中央政府的聯繫，對廣大東北地區的進一步開發以及各族人民之間經濟文化的交流，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 明中期的社會矛盾和張居正改革

從明英宗正統初年到明神宗萬曆前十年約一個半世紀的時間裏，明朝的統治開始走向衰落：政治腐敗，邊防鬆弛，土地兼併日趨激化，封建剝削極其苛重，農民起義不斷發生，封建社會的危機日益加深。

### 土地的兼併與集中

明朝中期，土地兼併十分激烈，突出的表現是皇帝、王公、勳戚、宦官利用政治特權，以投獻、請乞、奪買等手段，大量佔

小，  
鏈，  
接

嚴嵩  
(1480~1567)

明朝權臣。字惟中，一字介溪。江西分宜人。進士出身的嚴嵩在嘉靖時當上了內閣首輔，獨攬大權，所有朝政幾乎都由嚴嵩管理，除了嚴嵩、道士和左右近侍外，基本上沒人見過嘉靖帝一面。他把持朝政達二十年之久。晚年，家產被沒收，身無分文的嚴嵩，在祖父的墳邊搭了個草棚子安身，後來淒涼地死去。嚴嵩的書法成就極高，山海關的「天下第一關」是他的手筆，北京什剎海、景山公園、北海、故宮等地都有他的書法作品。

奪土地。

皇莊是皇帝的私產，收租供皇室享用，明孝宗弘治二年（1489），在北京附近的皇莊只有五座，佔地一萬二千八百餘頃，到武宗正德元年（1506），一月之間增加七座，不久又增加二十四座，佔地共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五頃。管理皇莊的宦官打着皇家的招牌，恣意盤剝榨取，使佃戶受到沉重剝削，莊外的農民也同受其害。

明朝的親王未封前在北京附近設置王莊，被封後又在封地廣佔莊田。憲宗成化時，賜德王壽張地達四千餘頃。孝宗弘治時，賜周王南睢州地五千餘頃，又先後賜給徽、興、岐、衡四王田至七千餘頃。而諸王佔田數額遠過於此。勛戚和宦官佔田之風也很猖獗。弘治二年，順天府有宦官勛戚莊田三百三十二座，佔地三萬三千餘頃，到正德十六年蔓延至北直隸，共達二十萬九百餘頃。其中宦官汪直佔田竟達二萬一千餘頃。弘治時，皇親張延齡一次請乞就有一萬六千七百零五頃。正德時，慶陽伯夏臣一次受投獻地也有一萬三千八百餘頃。

大地主官紳的豪橫和對土地的兼併，以南方的江浙、江西、福建最為突出，湖廣、廣東、河南亦如之。在江浙，豪紳地主的土地「阡陌連互」，或「一家而兼十家之產」，農民佃富人田，每畝所得不過二三石，而地租卻至一石二三斗。在江西，佔田者與日俱增。南安、贛州二府富豪大戶，不守本分，吞併小民田地，四散置為莊所。僱工和佃戶少拂其意，即橫加捶楚，或逼賣子女。嘉靖時，嚴嵩父子在家鄉佔田，囊括袁州一府四縣土地數

小，  
鍵，  
接

徐階  
(1503~1583)

明朝大臣。字子升。松江華亭（今上海松江）人。嘉靖四十一年（1562），徐階取代嚴嵩成為首輔。他大力革除弊政，先後舉薦高拱、張居正等人進入內閣，並曾營救因上疏指責皇帝過失而被定死罪的海瑞。但徐階私德不佳，在家鄉很不得人心。他縱容自己的子弟、家奴橫行鄉里，為非作歹，侵佔田產，佔地多達二十四萬畝，一向有貪名的嚴嵩，其田產僅是徐階的十五分之一。

額的十分之七，還廣置良田美宅於南京、揚州。徐階父子在松江佔田二十四萬畝，奴役佃戶不下萬人。

官僚地主不但搶掠農民的土地，軍衛屯田也成為他們侵佔的對象。軍屯土地日益失額，多為軍官和豪強所佔奪。正統時，鳳陽等處的軍官佔田有多至千餘畝者，陝西等處的軍官佔田有多至三四十頃者。成化、弘治間，順天、保定二府的屯田被侵佔達四萬餘頃，大同、宣化二府的屯田被侵佔數十萬頃。有些軍官不僅廣置莊田、私役屯軍，還專擅水利，侵奪民利。在屯田大量被兼并的情況下，軍屯制度逐漸被破壞。

明朝初年，政府控制的徵收田賦的土地總額為八百五十餘萬頃，英宗天順七年（1463），只餘四百二十九萬餘頃，弘治十五年（1502）實額僅四百二十二萬餘頃，餘皆落入具有免賦免役特權和隱匿土地的官紳地主手中。

### 宦官專權

明朝中期，統治者分裂為皇族和官紳兩大集團，有權勢的宦官是前者的政治代表，內閣大學士是後者的政治代表，於是出現宦官和權臣交替執政的局面。明中期前段，即從英宗到武宗時期表現為宦官專政；後段即世宗、穆宗到神宗初年表現為權臣專政。不過權臣最終也要聽命於宦官。且權臣之間的相互傾軋，也要倚仗宦官調停解決，因而有人把這一時期的政治完全概括為宦官政治。宦官專政是明中期甚至到明後期的政治特點。

宦官是皇帝私產的管理人，其中也有人佔有大量的土地，掌握了強大的經濟勢力。他們在京城內外廣置田園、莊所、馬坊、場房，奴役着大批佃戶、家丁、義勇，以各種名義侵奪人民田產。英宗正統時的王振，天順時的曹吉祥，憲宗成化時的汪直，武宗正德時的劉瑾、谷大用等人，實際上都是擁有政治特權和經濟勢力的大地主。

明成祖朱棣為了強化君主專制政治，曾給予宦官一定的權柄，在宮內設置宦官二十四衙門，其中以司禮監的職權為最大。司禮監的掌印、秉筆太監可代皇帝傳佈政令，「批紅」奏章，但受皇權及內閣的制約，宦官權勢畢竟有限。明朝中葉，先後出現土木之變、奪門之變等事件，政局動盪，而英宗、景帝、憲宗、孝宗、武宗等人，或年幼登位，生長深宮，或昏庸荒亂，無所作為，於是宦官乘機竊權，挾制內閣，掌握廠衛，導致統治階級內部皇權與紳權的矛盾日益加劇。

### 田賦徭役的加重和農民的反抗

明朝中期，原來北方開墾出的「永不起



明代宦官像

科」的土地，景泰時已全部徵收賦稅。江南的重賦也繼續下來。有正米一石加耗過二石或一石九斗者。英宗正統元年（1436），明朝政府把江南一部分賦稅折徵銀兩，規定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四石折銀一兩，送往內庫，供皇帝揮霍，此即金花銀，賦稅徵銀成為定例。

在江南某些地區，官糧不減於私租，租種官田的農民生活極苦。有「一畝官田七斗收，先將六斗送皇州，止留一斗完婚嫁，愁得人來好白頭」和「為田追租未足怪，盡將官田作民賣，富家得田民納租，年年舊租結新債」的歌謠，農民產去稅存和田居富室、糧坐下戶的情況多所發生，處境悲慘。

封建國家徵收賦役的黃冊之制日益敗壞，幾成虛文，地主豪強串通官吏和里書，共同作弊，採取「詭寄」「飛灑」和「寄居」的手法，任意塗改冊籍，逃避稅糧，轉嫁賦役。

徭役的名目也日益繁多，分里甲正役、均徭和雜泛差役。里甲正役辦納糧草、上供物料，有額辦、坐辦、雜辦諸名色。均徭供衙門差遣（上自朝廷、下至司府州縣），有銀差、有力差。力差是由農民親身應役，銀差則以銀代役。雜泛差役以應「上命非時」諸差役。明中期大規模的徭役徵發十分嚴重。弘治時，僅修建、河工兩項通計役夫不下百萬，諸王之國役供供應亦四十萬，以至「賦重役繁未有甚於此時者」。由於官吏士紳的徭役可以優免，豪強地主可以買通官府，放富差貧，所以雜泛差役只能由貧苦農民負擔。徭役的沉重，是農民逃亡和起義的原因之一。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1393），天下人口為六千零五十四萬餘，至明

## 勛貴莊田

小，  
鍵，  
接

明代因授爵而撥賜的莊田，時稱「給爵地」。勛貴指勛臣（武將功臣）、貴戚（皇親國戚），即所謂異姓貴族。明初，除李善長和劉基因為貢獻卓著而分別封公、伯外，其他文臣即使有大功勛也不封爵。貴戚中，皇后的父親一般封侯，兄弟一般封伯，凡有封爵的勛貴都享有皇帝賜給的田地和佃種人戶，但其莊田數量少於王府莊田。洪武之後，賜田之事少見，勛貴莊田的來源多是佔奪。宣宗之後，濫賜勛貴莊田，得到賞賜的主要是外戚、公主、駙馬和太監。

孝宗弘治元年（1488），只剩五千零二十萬，大量農民被迫投靠富豪勢要或輾轉流亡。正統、景泰時，從山東、山西等地流亡到河南南陽，湖廣襄、樊等地的流民有二十餘萬戶。天順、成化時，陝西、山西、河南人民流徙荊襄等處，日數萬計，以至閬縣無人，有者十去七八。為防止農民流徙，明政府制定了逃民周知冊，通過里甲、關津、禁山、搜山等措施控制流民，有時甚至進行殘酷的鎮壓。

明朝中期，在全國各地先後爆發了多次農民起義，其中規模較大的三次是正統時贛浙閩山區葉宗留、鄧茂七起義，天順、成化時荊襄鄖陽山區劉通、李原領導的農民起義和正德時從河北平原發動的劉六、劉七起義。此外，還有與河北起義相配合的江西農民起義和四川農民起義等。

## 張居正的改革

明中期的一系列農民起義，使明政府在世宗嘉靖初年不得不先後施行了一些減輕賦稅、抑制宦官、裁撤錦衣衛官校、停止傳奉官等措施，並勘查皇莊和勛貴莊田，把部分土地退還給農民。

嘉靖時，宦官的勢力受到排斥，形成權臣專政的局面。在權臣之間，又出現長期的門戶之爭。內閣大學士開始有首輔、次輔和群輔的區別。首輔位極人臣，一切朝政都歸其調度。為爭奪首輔的權位，大學士聯冊結黨，攀引門生，互相傾軋排擠，採用各種權術打敗競爭者。張璁（孚敬）、夏言、嚴嵩、徐階等都是

## 小，鏈，接 | 門生

東漢時期稱儒學宗師親自授業者為弟子，轉相傳授者為門生。東漢中後期，漸與宗師形成私人依附關係；魏晉南北朝時成為世族豪強地主的一種依附人口。東漢入仕主要通過察舉、征辟，需要官僚舉薦，於是，大批追求功名利祿之人紛紛投靠以儒學起家的官僚門下充當門生。門生，不僅要出錢財，還要為主人奔走服役，甚至要為主人行不法之事；門生要以君臣父子之禮事宗師，主子死了要服三年之喪，並繼續侍奉其後人，形成一種世襲的臣屬關係。唐代科舉考試，考生得中進士後，對主考官也稱門生，雖有投靠援引之意，已經不是依附關係。後世門生，主要是指學術上的師承關係。

通過這些手段出任首輔的。嘉靖中葉，嚴嵩專權，外患頻仍。與此同時，地主官紳的兼併土地之風有加無已。除張孚敬、嚴嵩、徐階等在鄉間廣佔田畝外，隆慶和萬曆初年，還出現了「豪家田至七萬頃，糧至二萬，又不以時納」的情況，豪紳地主有權免賦免役，貧苦農民的生活更加痛苦。官僚多徇情受賄，貪污成風。貪污的盛行和龐大的軍費支出更造成財政的困難，政府每年所入二百萬之額，不能充所出之半。嘉靖三十年（1551）明朝政府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一百二十萬兩，稱「加派」。三十六年又在江南等地增役銀四十萬兩，稱「提編」。以後又出現箕斂、派括、算稅契、折民壯等加派名目，造成賦役沉重和負擔的不平均，逃丁的現象十分嚴重。從維持明王朝的長遠統治出發，統治階級內部的某些官吏，開始仿效明初周忱等人的做法，行均賦均役之政，以防止農民流徙。十六年，歐陽鐸為應天巡撫，與蘇州知府王儀施行徵一法。四十年，龐尚鵬為浙江巡撫，初行十段錦法，後改行一條鞭法。十段錦法以丁糧或田畝派役，與當時徭役日益按地編派的傾向符合。當時在福建等地還施行過綱銀法。綱銀法將銀差和力差改為代役銀，量地計丁徵收，比例是丁四糧六，與一條鞭法更加接近。

一條鞭法是一種比較全面的賦役改革，始行於嘉靖初年。龐尚鵬、王宗沐、劉光濟、海瑞曾在浙江、江西、南直隸等地區陸續推行過。這些地方上的改革，對首輔張居正的改革措施不無啟示和推動。

穆宗隆慶六年（1572），徐階的門生張居正勾通司禮太監馮

小，  
鍵，  
接

張居正  
(1525~1582)

明代政治家。字叔大，號太岳，江陵（今屬湖北）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進士。隆慶二年至五年間（1568~1571），他與高拱、戚繼光等整頓北邊武備，使北方邊塞數十年安定。明神宗即位後，張居正與太監馮保合謀，掌握大權，進行改革。以「考成法」整頓官僚機構，加強內閣職權，抑制宦官勢力；改革賦役制度，推行一條鞭法；在全國清丈田畝；採取厚商措施，整頓錢法，嚴禁私鑄；治理黃、淮河，減輕了黃、淮河下游的水患。張居正死後，除一條鞭法外，其他改革幾乎全部廢止。

保，取代高拱任首輔。為緩和階級矛盾，挽救明朝統治的危機，他從軍事、政治、經濟等方面進行整頓，尤重於經濟的改革，企圖扭轉嘉靖、隆慶以來政治腐敗、邊防鬆弛和民窮財竭的局面。

隆慶五年，明政府在張居正等人的主持下，實行與蒙古俺答汗之間的茶馬互市政策，張居正執政後，起用戚繼光和李成梁等，加強了薊門和遼東等地的邊備，北方的邊防更加鞏固，在二三十年中，明朝和韃靼沒有發生過大戰爭，使北方暫免於戰爭破壞，農業生產有所發展。萬曆七年（1579），張居正又以俺答汗為中介，代表明朝與西藏黃教首領三世達賴喇嘛（索南堅錯）建立了通好和封貢關係。

在政治上，張居正力求加強君主專制中央集權的政治制度，貫徹「尊主權，課吏職，信賞罰，一號令」的為政方針。他嚴格考察各級官吏，裁撤冗官冗員，提拔和重用有才能的官員，為提高行政效率，張居正於萬曆元年（1573）六月奏行考成法，處理章奏，事有責成，令有程限，立文符以考稽，不得延宕推諉，中央政令遂能較快地在全國實行。

張居正最突出的改革成就是在經濟方面，首先他積極支持治黃治淮。萬曆六年，任命右都御史兼工部左侍郎潘季馴督修黃河。七年，河工告成，黃河不再南流入淮，漕船也可直達北京。丈量土地和賦役改革是張居正頒行的重要經濟政策。他看到當時國匱民窮的根本原因是豪強兼并土地和貪吏盤剝農民。為「強公室、杜私門」，他不顧豪強地主和勛戚的反對，於次年十一月下令各省清丈土地。任命戶部尚書張學顏主持此事，並頒行清丈條

## 小， 鍵， 接

## 茶 馬

以官茶換取青海、甘肅、四川、西藏等地少數民族馬匹的政策和貿易制度。茶馬交易，最早出現於唐代，宋朝成為定制，並專門設立茶馬司來管理。元朝茶馬交易一度中衰。明代茶馬互市再度興盛，其制度比前代更為細備。在各產茶地設茶課司，設茶馬司專門管理茶馬貿易。明代的茶馬政策有着明顯的政治目的。為了抵禦蒙古的侵擾，明軍需要大量的戰馬，因此，政府嚴格控制茶葉的生產和運銷，嚴禁私販，並把以茶易馬作為控制少數民族的重要手段和鞏固邊防、安定少數民族的統治策略。明末，私茶泛濫，茶馬貿易制度衰落。清初沿襲明制繼續實行茶馬互市，設茶馬御史專管其事。乾隆以後，茶馬互市逐漸被邊茶貿易取代，貿易範圍不再限於茶馬。咸豐年間，茶馬互市正式宣告結束。

例。這次清丈田畝，除補足原額外，有些省且多餘額，全國土地的總額約有七百餘萬頃，比弘治時的土田數有顯著增加，還清出一些浮糧，使豪強地主多少受到了抑制。九年，張居正又在此基礎上，把嘉靖以來先後在浙江、江西、南直隸等地施行過的一條鞭法，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實施。他當政期間到他逝世後十年中，是一條鞭法最盛行的時期，也是經過長期實踐後，對這一賦役法的某些環節不斷加以揚長棄短的時期。一條鞭法規定按照丁、糧派役，把一部分差役逐漸轉入地畝之中，使一部分無地或少地的農民，多少減輕了丁役的負擔。此法又規定把賦稅和差役合編為一，這就簡化了賦役的名目和徵收的手續，使官吏和豪強地主不易通同作弊，勒索農民；還規定讓農民交納代役銀，然後再由政府僱役，這種折銀制度的確立，促進了明中葉以後商品貨幣經濟的繼續發展，農民對封建國家的人身依附關係也較前有一定的



潘季馴撰《河防一覽》明萬曆庚寅刊本

該書詳細考證、說明了有關河防的各項事宜。潘季馴（1521～1595），明代治理黃河的水利專家。字時良，號印川。浙江烏程（今浙江湖州吳興區）人。他提出的「築堤防溢、建壩減水、以堤束水、以水攻沙、以清刷黃，借黃通運」的治水方略至今仍被奉為治理多沙河流的經典。

鬆弛。

張居正還注意減輕商稅，強調農商並重。這種思想是與當時商品經濟發展和資本主義萌芽的形勢相適應的，並且貫徹在他所實行的通關市、減織造龍袍料和推廣一條鞭法等措施之中。

明穆宗隆慶後期至神宗萬曆初期前後約二十年中，社會經濟有所恢復和發展，國庫積銀達六七百萬兩之多，這與張居正的努力是分不開的。

## 商品經濟的發展和資本主義的萌芽

### 農業和手工業生產水平的提高

在明朝，農耕工具的品種較前更多，農民在耕耘、選種、灌溉、施肥、園藝各方面都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大量的荒地被墾闢，主要的農作物有稻、麥、稷、粱、菽、桑、麻和棉花等。江南、湖廣、四川等地是稻米的高產區。福建、浙江有雙季稻，在嶺南、海南有三季稻。在河北、河南等地也開墾了很多的水稻田，一般稻田的產量為兩石或三石，有些地區達五六石。宋末元初國內開始植棉，明朝棉花的生產已遍於天下。國外引進的新的農作物有番薯、煙草、玉蜀黍。番薯、玉蜀黍的傳入和普遍種植，對農業發展有重大意義。明中期開始種植煙草，很快就遍佈全國，到明末北土亦多種之。落花生已開始逐漸推廣。桑、麻、茶、甘蔗、荔枝、龍眼、藍靛、杉漆等農業經濟作物擴大了耕種

面積，為手工業生產提供了更多的原料。

明朝的河北遵化、山西陽城、廣東佛山、福建尤溪、陝西華州（今華縣）、安徽徽州（今歙縣）等地出現了規模較大的冶鐵、鑄鐵業。遵化和佛山的鐵冶尤為著名。開採礦石已用火藥爆破法，鼓風器亦採用了較先進的有活塞和活門裝置的木風箱。冶鐵技術的改進和民營鐵廠的出現，使鐵的產量有較大增加，促進了農業、手工業的發展。

突出反映手工業工人高超技巧和生產力發展水平的手工業是絲織業和棉紡織業。在江南五府地區（蘇、松、杭、嘉、湖）和潞安（今山西長治）、福州、南京、成都等地的絲織業中，專用的工具品種繁多，花機高一丈五尺，結構比過去更為複雜，在蘇州市場上出售的織機有專織綾、絹、羅、紗、綢等各類織物的機種。弘治時，福州的機工改進織機，稱改機。提高了絲織業的質量和生產效率。棉紡織業是遍及全國的家庭副業。其中江南的松江布名聞天下。經過農民和手工業工人的長期生產實踐，出現了腳踏的紡車和裝腳的攪車（一種軋棉花去籽的工具）及各種改製的織布機。

明代中後期，製瓷業規模很大，其中心是景德鎮。此鎮的製瓷業在宋元基礎上繼續發展，產品豐富多彩，如成化、嘉靖、萬曆時期所產的各種青花和彩釉瓷器，以及薄胎純白瓷器都十分精美，聞名中外。明後期景德鎮的官窯約五十八座，民窯達九百座，民窯產品有的甚至超過官窯。此外，浙江處州、福建德化、河南禹州、北直隸曲陽、南直隸宜興等地，製瓷業也有相當

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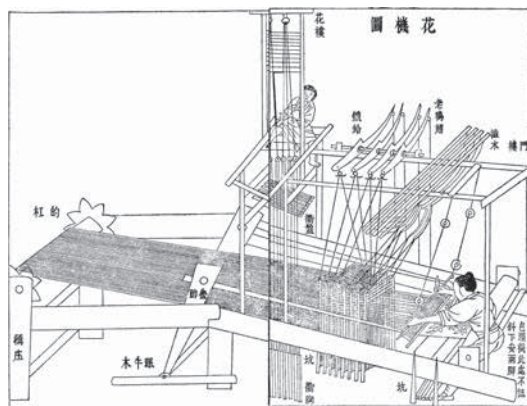
明代的榨油業、造紙業、印刷業、製糖業、製茶業和漿染業也比以前發達。製煙業成為新的手工業部門。但總的說來，明代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比較緩慢，農業和手工業工具與宋元時期相比相差很小，各個地區生產的發展也很不平衡，農民和手工業工人普遍過着貧窮困苦的生活，無力擴大生產。

### 社會分工的進一步擴大

隨着社會生產力的提高，手工業脫離農業獨立發展的趨勢比以前更加明顯，手工業部門內部的分工也更加複雜，出現了採礦工業和加工業的分工，原料產地和手工業地區彼此互為市場，促進了商品經濟的進一步發展。

除蘇、杭等城市發展起來的絲織業外，在江南五府的各個鎮市中，以織絹為生的機戶愈來愈多，有的人已從農業中分離出來，如嘉興王江涇鎮「多織綢收絲縞之利，義務耕績」，濮院鎮人「以機為田，以梭為耒」，蘇州的盛澤、震澤、黃溪等市鎮更是「有力者僱人織挽，貧者皆自織，而令其童稚挽花」。

另一些地區的農民，不少人專門從事農業經濟作物的生產，以供應絲織手工業的需要。如湖州（今屬浙江）的農民專植桑養蠶，以至桑麻萬頃。湖絲成為蘇、杭、福州、成都以及其他新興絲織業各城鎮的主要原料。僅次於湖絲的還有四川保寧（今閬中）的閬繭。閬繭不僅為本地所需，而且銷售到吳越和以織潞紬著名



明末科學家宋應星（1587～？）所著《天工開物》中的花機圖

《天工開物》是中國古代科技史上一部里程碑式的名著。初刊於崇禎十年（1637）。全書共三編十八卷。全面總結了工農業生產的經驗、知識和技術。

的山西潞安（治今山西長治）。

棉紡織業亦然。在松江城郊，有些農民以織布為專業，在這裏有專以織布為生的機戶，有從事棉花加工的彈花和軋花作坊，有從事棉布加工的踹坊（踏布、壓布的作坊），還有新興的棉布再製品的行業如製襪業等。有的商人把松江的棉布運往蕪湖漿染，當時「織造尚松江，漿染尚蕪湖」，蕪湖已成為漿染棉布的中心。為了供應松江等地棉紡織業的需要，河北、山東、河南等地的一部分農田，大量種植棉花。

製鐵業方面，廣東佛山鎮的製鐵業已分為「炒鑄七行」，擁有大量的耳鍋匠和鋸柴工，其所需原料鐵板多來自廣東西部的羅定、陽春、陽江各縣，說明了製鐵業和冶鐵業的分工。

某些手工業內部的專業分工，也比過去更加細密。明朝中葉以後，蘇州的絲織業有織工數千人，染工亦數千人。在織工中，

又有車工、紗工、緞工、織帛工和挽絲工的分工。織綢有打線、染色、改機、挑花等工序。景德鎮的製瓷工業有淘土、製坯、滿窯、燒窯、開窯等一系列的分工。石塘鎮的造紙業有紙工兩千餘人，在一座槽房內，就有扶頭、舂碓、檢擇、焙乾等分工。徽州的冶鐵業，「煽者、看者、上礦者、取鈎（礦）砂者、煉生者而各有其任，晝夜輪番四五十人，若取炭之伙、造炭之伙又不止是」。這一切都反映了當時一部分手工作坊或工場的生產規模和專業分工，這些作坊和手工工場都是民營的，無一不與商品市場相聯繫。

在明朝，社會分工雖有一定的擴大，但農業和手工業的結合還很頑強。農村的基本分工主要是「男耕女織」或「以織助耕」。絲織和棉紡織業，以及製糖、染色、煉鐵、造紙等，大部分還是家庭的副業。在城市內儘管也存在着各種手工業作坊，但商鋪與作坊往往合在一起，手工業內部的分工還不很明顯。封建國家的壓榨、勒索和行會對小商品生產者的排斥，嚴重阻礙着社會分工的進一步發展。

## 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

由於社會生產力水平的提高和社會分工的加強，從明朝中期以後，商品貨幣經濟有了顯著的發展。

商品市場擴大。棉花、生絲、蔗糖、綢緞、紙張、鐵器、瓷器以及各種手工藝品，大部分已成為商品，在市場上廣泛流通，

有的行銷到少數民族地區，甚至遠銷日本、南洋、南美洲等地。由於農業經濟作物的普遍種植和手工業、商業的發展，很多地區對糧食的需要和依賴也日益增加。如蘇州嘉定（今上海嘉定）「縣不產米，仰食四方」，北京「九門一閉則煤米不通，一日無煤米則煙火即絕」，而「楚中穀米之利，散給海內幾遍」。糧食更多地成為流通的商品，有力地排斥了自然經濟，逐漸突破封建地方性所造成的封閉狀態。

國內外市場的擴大為商人創造了更大的活動空間，商業資本比過去更加活躍。在工商業發達的城鎮中聚集着大批商人，其中徽商、西商和「蘇杭大賈」又分成各種商幫。這些商人主要從事糧食、絲棉織品、鹽茶、木材和典當等業，也有從事奢侈品轉販的，間或也有一小部分商人投資於手工業。這些現象的出現，是商品經濟迅速發展的重要標誌，也是以前所罕見的。

隨着工商業的繁榮，明中期在工商業城市，如長江和運河沿岸的杭州、蘇州、南京、揚州、漢口、蕪湖、臨清，東南沿海的福州、漳州、廣州等以外，還湧現出一大批新興小城鎮，如蘇州的盛澤鎮、震澤鎮，嘉興的濮院鎮、王江涇鎮，湖州的雙林鎮、菱湖鎮，杭州的唐棲鎮，松江的楓涇鎮和朱家角鎮等。這些鎮市都以絲織業或棉織業著稱，其人口構成，不僅有土著居民，更多的是外來商賈、小手工藝者和被人僱傭的手工業工人。此外，以鑄鐵業和絲織業著稱的佛山鎮和以商業著稱的漢口鎮也發展起來，以製瓷業著稱的景德鎮，在宋元的基礎上更加繁榮。

在貨幣方面，明初使用的貨幣有制錢和寶鈔兩種，錢為銅

## 小， 鍵， 接

# 徽商

徽州府（治今安徽歙縣）籍的商人或商人集團的總稱。又稱新安商人，俗稱徽幫。徽商萌生於東晉，崛起於南宋，衰於清末。明代中葉以後至清乾隆末年的三百餘年，是徽商發展的黃金時代，他們獨執鹽業牛耳，並在茶業、木業、典當業等方面取得不凡業績。無論從業人數、活動範圍、經營行業與資本，都居全國各商人集團的首位。徽商足跡遍及全國各地，並遠至日本、東南亞各國以及葡萄牙等地。



明洪武通寶

幣「洪武通寶」等，鈔為紙幣「大明通行寶鈔」，金銀嚴為禁止。至明中葉，原被禁止的白銀異軍突起，成為主要貨幣，而寶鈔卻漸被廢棄，銅幣雖然保存下來，但只是當作一種輔助性的貨幣而起作用。明中期以後貨幣材料發生上述變化的原因是「鈔太虛」，這使掌握造幣權的統治者可以隨意濫發，從而造成通貨膨脹，引起人民反對；另外也由於「錢賤而不便大用」，這使大宗交易中不得不丟開它而另尋適用者。與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和商業交換的需求相適應，明中期，白銀作為支付和交換手段，在市場上更為廣泛地流通，數量和範圍都超過了宋元時期。隨着對外經濟往來的增多，西班牙銀幣也大量從呂宋（今菲律賓）等地流入。明末，日本、安南（今越南北部）等地也向中國輸出白銀。明統治者到正統時不得不放鬆金銀之禁，並且先後把田賦、徭役、商稅、手工業稅、海關稅的大部分都改為用銀折納，官吏的薪俸、國庫的開支也多用銀支付。這時在江浙、杭州、松江和廣東南海等商品經濟比較發達的地區或種植經濟作物的某些地區，已零星地出現折租，即佃戶把租糧按市價

## 小，鏈，接 西商

中國古代著名商人集團，因居於陝西和山西一帶，故名。又稱西客、山陝商人、秦晉大賈。明清時期，與徽商並雄，為當時兩大主要商業資本集團之一。西商經營的行業多為供應軍需，相當一部分是供政府的財政所需，與政府關係密切，形成官僚資本。清代中後期，不少西商，尤其是山西商人的資本開始轉向經營票號。票號的業務主要是匯兌和存放款，業務對象是政府及其官吏，山西票號在晚清時期是中國北方最重要的貨幣信用機關。清末，西商逐漸沒落，繁盛一時的山西票號也隨之衰落。

折合成銀兩向地主付租，屬於封建國家直接控制的土地如皇莊、王莊或官莊，也大部分徵收銀租。官府匠戶限役也逐漸改為交納匠班銀，這樣，匠戶對封建國家的隸屬關係有所鬆弛，工匠的技術和產品可更多地投向市場。農業、手工業或商業中的一部分傭工，已經完全以白銀計算工資價格。一般商業碼頭的腳力工人，工資多以件計，類似於商業上的腳力銀。民間手工業作坊的一些僱工也用銀支付工資，湖州等地還出現了一批專門替人養蠶、剪桑、縑絲的短工，實行計件或計日取酬。他們雖沒有完全與土地脫離關係，但在法律地位上已完全不同於長工，似乎已擺脫了封建的人身依附關係。在江南等地的絲織業、棉紡織業、漿染業、造紙業、榨油業中，已有了與生產資料完全脫離，又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勞動力，並把勞動力作為商品按貨幣計酬出賣的手工業僱傭工人。這種現象也為以前所罕見，只是在某些地區商品經濟有了高度發展的情況下才有出現。

明朝商品經濟的發展很不平衡，一般說來，仍然處於自然經濟的附屬地位，主要為封建統治者服務，但當時某些手工業部門中，由於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特別是商業資本之投向手工業以及勞動力成為商品，已經為資本主義萌芽的生成創造了歷史條件。

### 手工業部門中出現的資本主義萌芽

資本主義萌芽就是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萌芽，一方面有出賣

勞動力的僱傭工人，另一方面有了購買別人勞動力的較大的作坊老闆和商人，即最早的資本家。

明中後期，蘇州地區有很多掌握生產技術的機工，他們沒有土地，也沒有織機，專門以出賣勞動力為生，與機戶的關係是「機戶出資，機工出力」，且是日取分金為生存計的「計日授值」的關係，說明已經是商品關係和勞資關係了。機戶之間的競爭也很激烈，有的人已成為擁有織機二十餘張或四十餘張，僱傭人工數十人的手工作坊或手工工場的主。他們以機杼起家致富，擁有數萬金以至百萬金的資本，靠剝削別人的勞動成果為生，成為最早的資本家。當時的短篇小說集《醒世恆言》卷十八《施潤澤灘闕遇友》，形象而生動地反映了明後期由於小商品生產者的劇烈分化而產生絲織業中的大作坊主或手工工場場主的歷史事實。

在主要是農村副業或城市獨立手工業的松江棉紡織業中，商業資本十分活躍。商人挾重資而來市者，白銀動以數萬計，多或數十萬兩，少亦以萬計。有的人在松江附近的鎮市內設立布號，收購棉布，並用原料換取棉布再對棉布進行加工。這類包買商使農民和獨立手工業者屈從於其資本之下，因此而獲取高額利潤。一部分佈號還控制一些染坊和踹坊，把生布交給他們踏、染，而這些染坊、踹坊，又各自僱傭一定數量的染工和踹工。這些布號的出現，也體現了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在棉紡織業中的萌芽。

此外，在江南各地的冶鐵業、造紙業、榨油業以及佛山鎮的

製鐵業、景德鎮的製瓷業中，也都是一些資本主義萌芽的痕跡。如浙江嘉興石門鎮已有具有資本主義萌芽狀態的榨油手工作坊，商人從北路夏鎮、淮、揚、楚、湘等處，販油豆來此榨油做餅，萬曆時期這裏有油坊二十家，所僱傭的油工達八百人，工資是「一夕作傭值二銖（二分銀）而贏」。這個時期景德鎮製瓷業中的傭工每日不下數萬人，其中一部分人在「民窯」內勞作，生產的瓷器是為了出賣，工資是按日以銀計算的，他們與某些客戶的關係，也是一種新的剝削關係。廣東佛山鎮的炒鐵和鑄鐵作坊存在着工匠與爐主的尖銳對立，產品也有較廣泛的國內外市場，所謂「工擅爐冶之巧，四遠商賈輻輳」，與資本主義萌芽性質的生產類似。

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萌芽是封建社會內部的新生事物。它的出現，雖然會促使封建社會漸趨走向瓦解，但這種萌芽還很微弱，發展也很緩慢，並被封建性的事物層層籠罩着。大作坊主和包買商與封建統治者之間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僱傭工人受資本的奴役和剝削，同時也沒有擺脫封建國家的控制和行會制度的束縛。

## 明朝各少數民族的發展及其與內地的聯繫

### 蒙古族

元亡以後，蒙古貴族和軍士被迫回到蒙古草原，經朱元璋多次派人攻打，其內部發生分裂。永樂初，蒙古分為三大部，即

遼河、西遼河、老哈河流域的兀良哈，其西至杭愛山一帶的韃靼部和科布多河、額爾齊斯河及其以南準噶爾盆地的瓦剌部。由於蒙古地區與內地農業地區的長期隔絕，以及草原上大小封建主之間經常發生的相互掠奪的戰爭，使遊牧經濟凋敝，牧民的生活日益貧困。在明朝強盛時，瓦剌和韃靼的統治者都接受過明朝的封號，在經濟上也多次與明朝進行互市。但每當貢市的要求不能滿足時，便不斷以發動戰爭作為對明的要挾。明朝政府為了防止蒙古的侵擾，最初在北方設有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以後又增設寧夏、甘肅、薊州三鎮，加上固原和山西的偏關，稱為九邊，皆布有重兵。明朝政府又積極在沿邊修築長城。據萬曆《明會典》統計，當時九邊所築城堡、關隘、空心台、墩台等共達一萬八千餘座。

頻繁的戰爭並沒有阻礙蒙漢等各族人民之間的往來，長城也沒有隔斷彼此的經濟和文化的聯繫。許多蒙古民眾為生活所迫不斷向內地遷徙，也有的漢人因被蒙古統治者俘虜為奴，或因逃避租役，或經營商業，而大量流入蒙古。隆慶時，在蒙古古豐州（今內蒙古呼和浩特東）一地就居住有漢族人口五萬餘，居屋佃作，名曰板升。俺答汗繼位後，特別是在他晚年和三娘子<sup>①</sup>統治

---

<sup>①</sup> 三娘子（1550～1612）：明代蒙古土默特部女首領。名鐘金。因嫁與俺答汗為妻，號稱鐘金夫人、三娘子。她聰明美麗，性格豪放，文武兼備，擅長歌舞、騎射，具有卓越的政治遠見和軍事才能。她力促俺答汗與明朝互市，維持了蒙古與明朝的長期和平；主持監修了呼和浩特城，使土默特部逐漸定居下來，維護了土默特部的統一和繁榮。

時期，蒙漢間很少發動戰爭。馬市貿易極盛，除官市外，又得與塞下民互市。萬曆九年（1581）又修建了呼和浩特城（蒙古語意為青色的城）。此城很快發展成為蒙古地區與內地貿易的商業都市。長城附近延袤五千里無烽火警，近疆水陸屯田悉墾治如內地。蒙古封建主的財富顯著增加，其幣帛牲畜，動以萬計，特別是鄂爾多斯、土默特、察哈爾等部所在地，隨着內地先進生產技術的傳播，農業和手工業（包括鐵的煉冶業和鑄造業）的產量和產品都有顯著增加。

## 藏族

明朝時，藏民以半農半牧為生，農產品有小麥、蕎麥和青稞，上層僧侶和各地的部落首領構成封建領主階級，擁有大量的田莊、財富和奴婢，而廣大藏族人民則都是農奴。洪武時，明政府在西藏等地設立烏斯藏都指揮使司以及宣慰司、招討府、元帥府、萬戶府、千戶所等地方行政機構，任命藏族的封建領主為都指揮使、宣慰使、招討使、萬戶、千戶等官職，賜給他們誥命、印信，通過他們向所屬藏民徵收賦稅。當時西藏喇嘛教的教派很多，有噶當派（紅教）、噶舉派（白教）、薩迦派（花教）和本布派，每派又分為若干小派。而以噶舉派帕木竹巴法王的權力為最大。明朝設帕木竹巴萬戶府，並封帕木竹巴法王為「國師」，明朝還在西藏封立三大法王（大寶法王、大乘法王、大慈法王）、五大地方之王（闡化王、贊善王、護教王、闡教王、輔教王），

此即西藏八王。八王各有封地，分別統轄一定地區，與明朝往來十分頻繁。

明初，宗喀巴在西藏創立格魯派（黃教），他在西藏進行宗教改革，主張「敬重戒律」，提倡苦行。宗喀巴第五弟子釋迦也失作為他的代表曾兩次到達北京，明成祖封其為「西天佛子大國師」，宣宗封其為「大慈法王」和「國師」。此後黃教在西藏的勢力日大，信仰者日多。萬曆時，三世達賴喇嘛索南堅錯長期居留西寧等地，與蒙古俺答汗相友好。與明朝首輔張居正也有書信往來，明朝封其為「大國師」。三世達賴喇嘛使黃教在蒙古得到廣泛傳播，在調和明朝皇帝和俺答汗的關係方面也有較大的貢獻。四世達賴喇嘛雲舟堅錯曾於萬曆四十四年（1616）得到神宗授予的「普持金剛佛」的封號，此後，格魯派的首領五世達賴喇嘛和四世班禪藉青海蒙古固始汗的兵力，推翻噶瑪派在西藏的統治，黃教在西藏的政治地位日益鞏固，得到青海、蒙古以及東北各地喇嘛僧侶的支持。

明朝藏族人民與內地各族人民之間的來往更加頻繁。永樂五年（1407）至十二年，在藏漢各族人民的艱苦勞作下，修通了四川雅州（今雅安）到烏斯藏的驛路。明朝在川、隴等地設茶馬互市與藏民貿易，還准許西藏等地的僧俗官員派使來北京通貢，規定三年一貢，天順年間一次貢使至二三千人。私人貿易被嚴格禁止，但漢藏兩族人民之間的貿易關係始終不斷。藏民經常以馬匹、氈氍等物來內地換取鹽、茶和布匹，漢族商人也從內地私自攜茶與之易馬，有人甚至越山涉水，深入藏族地區從事貿易

## 小，鏈，接

# 格魯派

中國藏傳佛教影響最大的宗派。格魯，藏語意思是善律，該派強調嚴守戒律，稱善律派。該派僧人戴黃色僧帽，故又稱黃教。又因該派認為其教理源於噶當派，故稱新噶當派。格魯派強調修行次第，顯密並重，先顯後密；提倡苦行，僧人不結婚，戒殺生，禁飲酒，斷絕世俗交往等。該派在藏族、蒙古族居住區流傳甚廣。到清代，格魯派的達賴喇嘛與班禪兩轉世系統都由清政府確認，格魯派成為西藏地方政權的執政教派，西藏政教合一的統治形式有了進一步的發展。

活動。當時的河州、秦州（甘肅天水）、洮州（甘肅臨洮）、雅州和打箭爐（四川康定）等地，已經成為藏漢各族人民互市的場所，私營貿易與官營貿易同樣繁盛。

## 維吾爾族

維吾爾族在明朝稱畏吾爾，亦作畏兀兒，是居住在新疆地區的主要民族。明代，除撒里畏吾兒仍從事遊牧外，其他居住在于闐（今新疆于田）、喀什噶爾（今新疆喀什）、哈密、土魯番（今新疆吐魯番）等地的畏吾兒人都以農業為主，兼營商業，其手工業也很發達。其耕地和牧場大部分掌握在封建主（蒙古族或畏吾兒族）的手中，一般農戶則少地或無地，遭受封建主苛重的剝削。元末明初，畏吾兒族地區地大者稱國，小者只稱地面，形成封建割據的形勢。洪武、永樂、宣德間，與內地恢復關係的小國和地面，前後共有七八十個之多。明朝政府從太祖時起先後在甘肅西部到新疆東部地區設立赤斤蒙古、哈密、沙州、安定、曲先、阿端、罕東、罕東左等八衛，衛設指揮，一度還在柳城、火州（均在今新疆吐魯番東南）等地設都指揮等官。明朝與哈密衛的關係最為密切。永樂二年（1404），明政府曾封哈密王安克帖木兒為忠順王。景泰時，土魯番勢力強大，攻佔哈密城，兵鋒及於嘉峪關內的甘州（今甘肅張掖）、肅州（今甘肅酒泉）等地。從此明朝對西域的控制日益鬆弛，不得不在嘉靖八年（1529）放棄哈密。

## 苗、瑤、彝、壯各族

居住在雲貴、四川、兩廣、湖廣等地的少數民族有苗、瑤、彝、僮（即壯）、黎、傣等族。各族之間以及同一個民族不同地區間的社會經濟發展很不平衡。有的農業已有顯著發展，並普遍使用犁耕。湖南一部分少數民族到明中期已蓄食甚富；雲南一些民族在平壩種稻，一年兩熟，產量也在增加。但住在高寒山區の某些部落，生產力還很低下，有些仍處在刀耕火種階段。從社會發展的階段看，有些已由封建領主經濟過渡到地主經濟，或是地主經濟已佔統治地位；有的階級分化不明顯，有的則已有階級分化，開始由原始公社制末期進入奴隸制，或已由奴隸制進入封建制。

明朝政府沿襲元朝的統治制度，在雲貴、兩廣地區設置土司，通過各族的首領統治各族人民。但各地的土司與明朝也有矛盾，經常發動叛亂。明朝政府在平定叛亂後，往往把這些地區的土司裁撤，改設流官，即改土歸流。改土歸流的目的是建立對少數民族地區的直接統治，但是在客觀上打破了農奴制度，促進了少數民族地區地主經濟的發展，同時也加強了中央與地方的聯繫，對維護國家的統一有進步意義。

明朝統治時期，雲貴各地經常爆發各族人民的起義。著名者有英宗正統十四年（1449）苗族農民的邛水十五洞司（今貴州三穗）起義、英宗正統七年至世宗嘉靖十八年（1539）的廣西桂平大藤峽起義。明朝有很多漢族人民陸續遷至雲貴、兩廣等

地，他們不僅與當地少數民族人民一起進行抗官鬥爭，還把先進的鐵工具和農業、手工業生產技術帶到了苗、瑤等族聚居的地區，並從事耕作、開礦、採茶、興修水利，對這些地區的開發起了積極作用。

## 高山族

高山族是中國台灣的土著居民，長期以來就勞動、生息、繁衍在這塊土地上。16世紀，高山族已有發達的農業，甘蔗和棉花的種植也逐漸興盛起來。在農業方面可能已用鐵鋤耕作，狩獵則已普遍使用鐵工具。狩獵剩餘產品已用於交換。高山族社會



高山族諸羅縣人形象圖

出自《皇清職貢圖》。《皇清職貢圖》是清朝記錄海外各國及中國國內各少數民族的史籍。

的基層組織是部落，若干部落結合成社。一社或千人，或五六百人，已有貧富差別和階級分化。隨着東南地區商品經濟的迅速發展，越來越多的漢族人民渡海到台灣。瀕海之民每年都有漁船在澎湖和北港之間打魚，又有很多人到台灣與高山族進行貿易，或在山口設店，或徑自入山，以瑪瑙盜器等換取鹿皮、鹿角，受到高山族的熱情接待。

萬曆、天啟間，顏思齊、鄭芝龍等在台灣建立政權。他們稱君主，有官職，有武裝，與高山族保持和睦友好關係。鄭芝龍在台灣練兵積糧，又在廈門、金門豎旗招兵，參加者都是貧苦的飢民，他們出沒海上，走私貿易，也登陸與明軍作戰，他們還頭裹紅巾，號「鄭家軍」，軍紀甚嚴，禁止掠捕婦女、放火殺人、強割稻穀等。荷蘭殖民者侵入台灣後，鄭芝龍於崇禎元年（1628）接受明朝的招撫，並在崇禎三年和十二年率領鄭家軍，以巧妙的海戰擊敗荷蘭殖民者。使荷蘭「不敢窺內地者數年」。

### 滿族的興起及其對東北地區的統一

居住在中國東北的女真族是滿族的前身。明初居於東北的女真人分為海西、建州和「野人」三部。分佈在松花江以東，東濱海，西接兀良哈，南鄰朝鮮，北至奴兒干的廣大地域內。其中海西、建州兩部多居住在松花江、牡丹江、烏蘇里江各流域，野人女真則分佈於黑龍江中下游南北各地，東北到韃靼海峽等廣闊地區。女真三部社會經濟發展不平衡，野人女真比較落後，不事耕

稼，以狩獵為生。海西、建州兩部雖然亦過漁獵生活，但已從事畜牧和農耕。

明朝政府在東北設置都司衛所，直接統轄女真三部和黑龍江流域的各個少數民族，建州女真部的建州是最早設立的衛。永樂時，明朝政府任命建州部首領阿哈出為建州衛指揮使，猛哥帖木兒為建州左衛都督。後龍江部力量強大，南下壓迫建州，阿哈出孫李滿住率眾西走。英宗正統時，建州部眾幾經遷徙，相繼來到渾河支流蘇子河上游的赫圖阿拉（今遼寧新賓）地方。明朝政府任命李滿住為建州衛指揮使，董山為建州左衛指揮使，又設置建州右衛，以凡察為指揮使。此即著名的建州三衛。建州部眾進入赫圖阿拉後，明政府在東北地區開設馬市，專與建州部貿易。從16世紀後期至17世紀初，建州部的社會生產力有顯著發展。農業已成為主要的生產部門。手工業也很發達，「銀、鐵、革、木，皆有其工，而惟鐵匠極巧」。建州女真以人參、貂皮和松木等與漢族貿易，貿易地除原有的撫順外，又增加了清河（今遼寧本溪東北）、寬奠（今遼寧寬甸）、瑛陽（今寬甸西北）三處。與這一生產力相適應的社會組織是努爾哈赤建立的八旗制度。此制度反映了建州部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化和發展，加強了建州部的軍事實力。萬曆十一年（1583），努爾哈赤採取又拉又打的辦法，陸續把女真建州五部、長白三部、扈倫四部、東海諸部控制在自己的勢力之下。二十七年，命額爾德尼、噶蓋以蒙古文字女真音創製滿文頒行。四十四年，他正式與明朝斷絕關係，在赫圖阿拉稱汗，建立女真族政權，國號金，史稱後金，年號天命，設

## 小，鏈，接

# 庫頁島

庫頁島，俄羅斯稱為薩哈林島，面積七萬六千四百平方千米，是俄羅斯最大的島嶼。位於黑龍江出海口東部，韃靼海峽和鄂霍次克海之間。庫頁島歷史上曾為中國領土。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沙皇俄國通過1858年《璦琿條約》和1860年《中俄北京條約》逼迫清政府割讓該島。1905年和1918～1925年間，日本曾統治庫頁島全境。1945年，蘇聯佔領庫頁島全境。現為俄羅斯薩哈林州管轄。

置官吏，制定法令。次年，包括庫頁島及其附近的小島在內的女真各地，都脫離明朝的統治，由後金政權管轄。女真各部的統一，客觀符合歷史發展，對加速中國東北地區的開發，對東北各族之間的進一步聯繫都有重大意義。

萬曆四十六年後金發兵大舉攻明，燒毀撫順城。次年，又在薩爾滸大敗明軍。以後六七年間，由於明朝統治集團的腐朽無能，明軍連續敗退，除山海關外極小地區，遼東大小七十餘城，包括遼、瀋在內，全部為後金佔領。明熹宗天啟元年（1621），後金一次掠獲的遼東漢人達二十萬口之多。二年，後金以遼陽為都。五年，遷都瀋陽。六年，努爾哈赤率兵攻寧遠（今遼寧興城）時受傷，死於瀋陽，其子皇太極繼位。皇太極時期後金的勢力又有所擴展。不久，後金又擴充了八旗制度，先後建立漢軍八旗和蒙古八旗，並繼續在關內擄掠人口，分撥給八旗貴族或士兵之家為奴耕作。崇禎五年（1632），皇太極聯合蒙古喀爾喀、科爾沁等部，攻打受明冊封並與後金為敵的蒙古察哈爾部，察哈爾部首領林丹汗走死青海，後金攻佔呼和浩特。至此，後金已佔領長城以北的廣大地區，從東、西、北三面，對積弱已久的明朝形成包圍。明崇禎九年，即清太宗崇德元年（1636），皇太極得到滿族貴族、蒙古王公、各部部落首領以及東北地區一些漢族地主的支持，改後金為「清」。從這時起，清朝已成為一個與明朝相對立的封建王朝。